

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完善稳价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叶山海和叶瑾之出具的《关于完善稳价措施的承诺函》,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山海和叶瑾之出于维护投资者利益、稳定公司股价和提高公司价值的考虑,申请完善稳定股价措施,具体如下:

1、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山海、叶瑾之承诺将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的限售股锁定期,自2025年8月2日期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26年8月2日。在上述锁定期内,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、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,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所持限售股份。承诺的锁定期满后,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、法规,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。

限售股股东持股情况:

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山海、叶瑾之合计直接持有公司39,396,2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49.2453%。本次自愿延长限售期股份39,396,2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.2453%。具体情况如下:

序号	股东名称/姓名	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	截止 2024 年 3 月 8 日持股数量	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	本次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股票	本次自愿延长限售股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自愿延长后锁定期截止日
1	叶山海	是	董事长、总经理	19,596,200	19,596,200	19,596,200	24.4953%	2026 年 8 月 2 日
2	叶瑾之	是	董事	19,800,000	19,800,000	19,800,000	24.7500%	2026 年 8 月 2 日

2、不断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机制，建议公司加大现金分红力度，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。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山海、叶瑾之承诺，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并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将就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建议，并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同时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山海、叶瑾之承诺，如公司 2023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，实际控制人取得的现金分红出借给上市公司无偿使用，期限自公司分红派息之日起一年。

3、督促公司坚持合法、规范经营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治理水平，认真做好企业创新发展，努力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，以稳定真实的业绩回报投资者。

4、督促公司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披露公司信息，及时澄清不实传言，同时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，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，消除投资者误解，为投资者提供可靠的投资决策依据，树立市场信心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完善稳价措施的承诺函》

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11日